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韻凌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211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69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6914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691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25日以院臺衛字第112102069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4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418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